

财政部关于盘活中央部门存量资金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武警各部队，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现就盘活中央部门存量资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盘活一般公共预算存量资金

（一）清理结转结余资金。

按照《通知》要求，中央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财政部收回统筹使用。各部门应对一般公共预算以及从2015年起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进行认真清理，清理后确认的结余资金由财政部统一收回。

1. 对2012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和非基本建设支出），应全部清理为结余资金。

2. 按照《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0〕7号）规定，对2013年、2014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两年未动用或项目已完成形成的剩余资金，应清理为结余资金。

3. 对2013年、2014年批复项目的结转资金，如有部分不再继

续使用的，应清理为结余资金。

4. 以前年度确认的结余资金，已在 2015 年部门“二上”预算中统筹安排使用的部分视为已统筹使用。

各部门应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前，将填报的《中央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1）和清理情况说明报财政部。

（二）收回结余资金。

清理后，除在 2015 年预算中已统筹安排使用的部分外，其他结余资金从 3 月 1 日起不得再动用，待财政部审核后统一发文收回。收回的资金由财政部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

（三）定期报告存量资金。

为有效监控存量资金情况，各部门应根据结转资金执行情况，分季度填报《2015 年中央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X 季度执行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2-5），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报财政部。

各部门应使用“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系统”软件开展上述结转结余清理和存量资金报告工作。各部门即日起可在 <http://xxzx.mof.gov.cn> 的“下载园地”中下载相关软件升级补丁。

二、关于盘活政府性基金预算存量资金

（一）清理结转结余资金。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是指与中央财政有缴拨款关系的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及企业在预算年度内，按照财政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当年未列支出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资金。其中：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资金。包括：一是 2012 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二是 2013 年和 2014 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两年未动用或项目已完成形成的剩余资金；三是 2013 年、2014 年批复项目的结转资金中不再继续使用的资金；四是其他结余资金。以前年度确认的结余资金，已在 2015 年部门“二上”预算中统筹安排使用的部分视为已统筹使用。

各部门应按照附件 1 格式，手工制作《中央部门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情况统计表》并对清理情况进行说明，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前报财政部。

（二）收回结余资金。

清理后，除在 2015 年预算中已统筹安排使用的部分外，其他结余资金从 3 月 1 日起不得再动用，待财政部审核后统一发文收回。收回的资金由财政部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

（二）定期报告存量资金。

为有效监控存量资金情况，各部门应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结转资金执行情况，按照附件 2-5 格式，手工制作《2015 年中央部门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 X 季度执行情况统计表》，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报财政部。

三、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增强大局意识，抓好贯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问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确保按时完成本部门的结余资金清理收回和存量资金定期报告工作。对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各部门要抓好跟踪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执行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后，可调剂用于本部门其他项目。

特此通知。

附：1. 中央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2. 2015 年中央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1 季度执行情况统计表

3. 2015 年中央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2 季度执行情况统计表

4. 2015 年中央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3 季度执行情况统计表

5. 2015 年中央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4 季度执行情况统计表

财政部

2015 年 2 月 日

中央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1、表中截至2014年底结转和结余资金（8-10栏）应与部门按照账解（2010）7号文规定报送第6款部的2013年决算科目细目表金额一致。

2012年及以前年度审计结论

2015年10月15日，由被第三方的結金店金店列在第二-13號中。

一个项目如有资金不再使用，作为结余资金在25-27栏中反映；需继续使用部分，作为结转资金在28-24栏中反映。

金寶公司與三金公司合作共營三金公司

第 3 章 统计推断 15

氏胡从之、王翊田叔的巨墓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第14）期是女性致认的结余金。

[illegible]

2015年中央部门结转结余资金2季度执行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另外，按照资产负债率将企业划分为高资产负债率企业、中资产负债率企业、低资产负债率企业，并分别计算其经营业绩、现金流量情况。

注：执行情况统计表为“型”所在栏请填表中相关基础数据，部门（单位）应按年初累计支出和截至季度末的剩余结转结余资金情况。